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，服务商为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0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.737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行 业 ， 服 务 商 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